

# 东莞滨海湾“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东莞市政府事故调查组

2026年3月

# 目 录

一、事故基本情况 .....	2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	2
(二) 涉事项目及相关单位情况 .....	3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	6
(四) 事故发生经过 .....	8
(五) 事故现场情况 .....	8
(六) 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	10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10
(一) 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	10
(二) 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	10
(三) 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	10
(四) 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	11
三、事故原因分析 .....	11
(一) 直接原因分析 .....	11
(二) 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	12
(三) 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	13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13
(一) 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	13
(二) 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	14
(三) 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	15
(四) 东莞市水务局 .....	15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16
(一) 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	16
(二) 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	16
(三) 其他处理建议 .....	17
六、事故主要教训 .....	17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17

2025年4月7日7时39分，东莞滨海湾新区华海路与公园路红绿灯交叉路口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电动自行车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4万元。

为进一步查明事故原因，明确事故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2025年5月27日<sup>[1]</sup>，东莞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了由滨海湾新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任组长，虎门镇交管大队、滨海湾新区党建工作办、社会事务局、城市建设局、应急管理局、工程建设中心、城管分局等有关单位人员组成的东莞滨海湾“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同时邀请广州市增城区人民政府派员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察、调查取证等，查清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原因、应急处置、人员伤亡、直接经济损失、事故性质和责任情况，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突出问题，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经调查认定，东莞滨海湾“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因驾驶员行车过程中疏忽大意，对路面情况注意不够，未确保安

---

[1] 2025年5月23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向滨海湾新区应急管理局发出《关于建议成立东莞滨海湾新区“4·7”一般道路交通事故深度调查组的函》，其后滨海湾新区应急管理局提请市人民政府依法成立事故调查组。

全驾驶；项目施工人员违规放置水泥墩封闭道路，影响其他车辆通行从而引发的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 一、事故基本情况

### (一) 涉事车辆及相关单位（人员）概况

**1. 涉事货车：粤 SF8659 号重型自卸货车**<sup>[2]</sup>，品牌型号：豪瀚牌，注册日期：2020 年 11 月 11 日，检验有效期至 2024 年 11 月，所有人：东莞市鹏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使用性质：货运，车辆核定载人数为 2 人，总质量为 31000kg，整备质量为 14830kg，核定载质量 16040kg，涉事车辆持有《道路运输证》<sup>[3]</sup>。事发时车上装有建筑渣土，过磅总质量为 35010kg，超载 25.8%，车上有司机刘剑一人，未超员。经查，该车近 3 年共有 12 宗交通违法记录，均已处理，近 3 年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该车日常的保养维护由刘剑负责。

**(1) 涉事货车所有人：东莞市鹏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9RLB7M，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振华路 388 号 407 室<sup>[4]</sup>，法定代表人：徐慧玲，注册资本：5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运等，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 该车购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分公司的《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机动车商业保险》，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11 月 1 日 15 时 0 分止。机动车商业保险期间：自 2024 年 7 月 10 日 0 时 0 分起至 2025 年 7 月 9 日 24 时 0 分止，其中，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的责任限额为 100 万元。

[3] 发证日期：2024 年 12 月 2 日，有效期：2027 年 12 月 1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4] 鹏胜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19 日变更登记住所为：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大岭山振华路 388 号 407 室，原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石榴东街 12 号。

[5] 《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6]。该公司名下登记共 22 辆货车，其中 22 辆重型自卸货车，均由该公司实际调度运营。经查，该公司名下车辆（含现 22 辆车及历史所属车辆共 30 辆）近 3 年内有 285 宗违法记录。

**（2）涉事货车驾驶员：刘剑**，男，汉族，住址：湖南省邵阳市洞口县，持有 B1B2 驾驶证<sup>[7]</sup>和《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sup>[8]</sup>，于 2025 年 2 月 24 日入职鹏胜公司担任货车司机，有签订《劳动合同》，每月工资约 8000 元（工资加提成），日常运输作业由鹏胜公司车队长米海峰<sup>[9]</sup>安排。经查，刘剑近 3 年交通违法记录 5 宗，均已处理，近 3 年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

**2. 涉事电动自行车：东莞 BL7753 号电动自行车**，车辆使用性质：自用，该车符合安全技术参数，但电动自行车电池存在改装情况，在脚踏板下安装了六块 72V 的蓄电池（原车辆电池登记核准电压为 48V）。

**涉事电动自行车所有人、驾驶员（死者）：梁燕敏**，女，汉族，住址：湖南省武冈市。经查，梁燕敏近 3 年无交通违法历史记录，无交通事故历史记录，事发时梁燕敏有佩戴头盔。

## （二）涉事项目及相关单位情况

---

[5] 有效期：2024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7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发证机关：东莞市交通运输局。

[6] 有效期：2024 年 7 月 24 日至 2025 年 7 月 23 日，许可车辆：粤 SF8659 等。

[7] 初次领证日期：2008 年 2 月 1 日，有效期：2024 年 2 月 1 日至长期，准驾车型：B1B2，发证机关：湖南省邵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 类别：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有效期：2020 年 9 月 1 日至 2026 年 8 月 31 日，发证机关：邵阳市交通运输局。

[9] 米海峰，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洞口县，与鹏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车队长，主要负责车辆调度、安全排查、司机上岗培训、安全会议。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以下简称新河工程），项目地点：东莞滨海湾新区，建设单位：东莞滨海湾新区工程建设中心，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吴海华，合同价：人民币1045408467.21元，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7月26日，工期：2022年7月26日至2025年6月21日，共计1062天，承包范围：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sup>[10]</sup>。该工程已取得《东莞市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合同工程开工批复。

**（1）新河工程施工单位：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建工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0007349924088，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住所：广东省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广深大道西1号1幢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20层，法定代表人：谢彦辉，注册资本：375439.3242万元，成立日期：2001年12月27日，经营范围：水利水电各类型工程的施工总承包、工程总承包和项目管理业务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sup>[11]</sup>。

**（2）新河工程劳务分包单位：福建海塑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塑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424MA34478LX7，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福建省三明市宁化县

---

[10] 按招标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所含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开挖河道、土方开挖及回填、给排水工程、园建工程、道路工程、景观工程、电气工程、暖通工程、围堰填筑，新建泵站、水闸及相关设备的采购、安装、调试、联动试运行等。

[11] 有效期至2028年12月22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特级；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隧道工程专业承包壹级。发证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翠江镇中环中路 136 号宁阳御景商住楼 1 幢 2004 室，法定代表人：陈磊，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土石方工程施工等。该公司持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sup>[12]</sup>。2022 年 9 月 9 日，广东建工集团与海塑公司签订《分包合同协议书》，将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水工、东泵闸施工项目<sup>[13]</sup>劳务分包给海塑公司。

**（3）新河工程土方运输服务单位：广东筑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筑远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4WPHL2G，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海芯大道 1 号 102 室，法定代表人：谢中卫<sup>[14]</sup>，注册资本：5000 万元，成立日期：2020 年 6 月 24 日，经营范围：建筑劳务分包，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清运）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15]</sup>。2023 年 6 月 30 日，广东建工集团与筑远公司签订《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土方运输服务合同》，将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河道、东泵站、西泵站、苗涌、沙涌等本工程所有的土方运输服务<sup>[16]</sup>交由广东筑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负责。**

[12] 有效期：2025 年 8 月 11 日，资质类别及等级：施工劳务。发证机关：三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3]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水工、东泵闸施工项目，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滨海湾新区，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总承包管理部，乙方：福建海塑建设有限公司，合同约定劳务价款：人民币 95251563.97 元，签约时间：2022 年 9 月 9 日，计划工期：833 天，分包范围：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水工、东泵闸施工项目劳务分包工程。

[14] 谢中卫，男，土家族，住址：湖北省咸丰县，筑远公司法定代表人，不参与筑远公司实际经营、管理，在新河工程中担任杂工带班，主要负责安排杂工工作。

[15] 有效期：2023 年 3 月 10 日至 2027 年 3 月 9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6] 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土方运输服务合同，甲方：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总承包管理部，乙方：广东筑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合同价：人民币 98083373.45 元，签约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服务期限：暂定 21 个月，服务内容：由乙方负责完成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河道、东泵站、西泵站、苗涌、沙涌等本工程所有的土方运输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土方弃运、淤泥弃运、固化弃运等。

(4) 新河工程土方运输、弃置服务合作单位：东莞市中弘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弘茂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MA559J300H，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广东省东莞市大岭山镇莞长路大岭山段411号1号楼603室，法定代表人：颜奕峰，注册资本：1500万元，成立日期：2020年9月10日，经营范围：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等。该公司持有《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sup>[17]</sup>和《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准运证》<sup>[18]</sup>。2023年12月20日，筑远公司与中弘茂公司签订《土方运输、弃置服务合作协议》<sup>[19]</sup>，将新河工程土方外运、弃置部分交由中弘茂公司负责。2025年2月9日，中弘茂公司与鹏胜公司签订《建设工程土方运输及弃置服务协议》<sup>[20]</sup>，将其从筑远公司承接的新河工程土方外运、弃置部分交由鹏胜公司负责。

### (三) 事故相关单位安全管理情况

1. 广东建工集团已建立新河工程项目部，已取得水利工程建设质量监督书、合同工程开工批复，已制定项目安全生产组织架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总包责任制，有对本单位及分

[17] 有效期：2024年10月29日至2028年10月28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18] 有效期：2025年4月8日至2026年4月7日。

[19] 土方运输、弃置服务合作协议，甲方：广东筑远机械租赁有限公司，乙方：东莞市中弘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人民币37084520.00元，暂定土方数量50万立方米：半湿及干杂土25万立方米，800元/车，淤泥25万立方米，980元/车，工作时段：2023年12月20日至2026年12月20日，服务内容：新河工程土方外运、弃置。根据甲方进度安排确定。

[20] 建设工程土方运输及弃置服务协议，甲方：东莞市中弘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乙方：东莞市鹏胜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合同价：人民币29166666元，暂定土方数量50万立方米：半湿及干杂土25万立方米，650元/车，淤泥25万立方米，750元/车，签约时间：2025年2月9日，工作时段：2025年2月9日至2027年2月8日（实际运输日期以甲方要求为准），服务内容：新河工程土方外运、弃置。

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对本单位及分包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已核实分包单位安全生产许可证及单位、人员资质，并在分包合同（协议）中明确双方安全责任。作为涉事货物（建筑渣土）的源头单位，已制定渣土装载工作制度，明确岗位职责，在货物装载场地安装称重设备，已审核建筑垃圾最终消纳场所的处置许可（收纳）证<sup>[21]</sup>及资质，但其未严格执行货物装载制度，放行超载车辆出场。

**2. 海塑公司**已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安全生产培训教育台账，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有定期对本单位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但该公司安全培训教育不到位，其生产经理李章锋<sup>[22]</sup>违规安排谢中卫、陈建峰<sup>[23]</sup>、聂建君<sup>[24]</sup>使用水泥墩对其施工区域外的道路进行封闭<sup>[25]</sup>，超出施工范围，距离红线约 50 米，且无审批、报备<sup>[26]</sup>流程。

**3. 鹏胜公司**有建立安全生产组织架构，有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隐患排查治理台账、车辆动态监控制度，按照“一车一档”建立车辆档案。但该公司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缺失安全教育培

---

[21] 四会市建筑垃圾处置证（受纳）许可证，企业名称：四会市无废力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场所：四会市大沙镇岗美村委会工业新区 9 号厂房之一，有效期限：2024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3 日。

[22] 李章锋，男，汉族，住址：河南省开封市，与海塑公司签订劳动合同，职务为生产经理，在新河工程中担任东泵闸工程的生产副经理，主要负责新河工程东泵闸工程的生产安排。

[23] 陈建峰，男，汉族，住址：湖北省咸丰县，与筑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杂工，在新河工程中担任杂工，主要负责工地的降尘工作和泥头车路径的道路清洗工作。

[24] 聂建君，男，汉族，住址：湖南省湘潭市，与筑远公司签订劳动合同，岗位为杂工，在新河工程中担任杂工，已于 2025 年 6 月离职。

[25]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占用道路从事非交通活动。

[26]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二条：因工程建设需要占用、挖掘道路，或者跨越、穿越道路架设、增设管线设施，应当事先征得道路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应当征得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的同意。施工作业单位应当在经批准的路段和时间内施工作业，并在距离施工作业地点来车方向安全距离处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采取防护措施；施工作业完毕，应当迅速清除道路上的障碍物，消除安全隐患，经道路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验收合格，符合通行要求后，方可恢复通行。

训记录，司机未能及时发现并向公司反馈各类隐患，名下车辆存在多次违法违规情况。

#### （四）事故发生经过

2025年4月6日20时许，鹏胜公司车队长米海峰安排刘剑等8人于4月7日到交椅湾新河工程运输渣土。4月7日7时，刘剑等人到达交椅湾新河工程出土点，开展渣土运输作业，运输路线为：交椅湾新河工程出土点-华海路-华海路与公园路十字路右转-交椅湾新河工程东泵站工地-安跃码头<sup>[27]</sup>。

4月7日7时39分，刘剑驾驶涉事货车沿华海路由东湾大道往长安兴发南路行驶，途经东莞滨海湾新区华海路与公园路东交叉路口时，因右转车道被水泥墩封闭，该货车横跨右二、三车道分道实线右转弯（车速约10公里/小时），遇梁燕敏驾驶涉事电动自行车从右二车道后方直行驶来（车速约10公里/小时），梁燕敏发现涉事货车右转弯采取紧急措施过程中电动自行车失控倒地，随后涉事货车右前轮碾压身体，造成梁燕敏当场死亡及两车不同程度损坏。

#### （五）事故现场情况

**1.天气情况。**事发时天气晴，视线良好。

**2.道路情况。**事发现场位于东莞滨海湾新区华海路与公园路交叉路口，地面有标志标线，设有交通信号灯，且事发时运作正常。华海路呈南北走向，南往滨海湾大道，北往长安镇，公园路

---

[27] 建筑垃圾从安跃码头通过水路船运方式运输到四会市无废力量环保建材有限公司进行最终消纳。

呈东西走向，东往东莞市交椅湾新河工程东泵站工地，西往长安镇 VIVO 总部。

事发路段为华海路往长安镇方向，右侧路基外设人行道，同时设有“人非共板”的非机动车道，但因施工铁皮围蔽，导致非机动车道无法通行；该方向路面在交叉口前设四条机动车道，左一车道为左转弯专用车道、左二至三为直行专用车道、左四（右一）为右转弯专用车道。道路标志标线清晰，平直沥青路面，视野良好，限速 50 公里/小时。此路段属一般城市道路，包括车道宽、交通标志牌、实线与虚线的应用、限速、路口渠化、路灯设计等均设置合理。华海路近三年未发生亡人道路交通事故，非事故多发路。

事发时，右转匝道被人为使用 3 块水泥墩进行封闭致使无法通行，存在道路安全隐患。经调查了解及通过监控查实，3 块水泥墩为李章锋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安排谢中卫、陈建峰、聂建君放置，超出施工范围，距离红线约 50 米。



图 1 谢中卫等人放置水泥墩监控

针对事故暴露出的路段安全隐患，相关部门迅速部署整改工作，虎门镇交管大队在事故路段增设“交通事故易发路段”警示牌，于渠化岛安装分道指示牌，并在右转弯处施划导流线；滨海湾城管在事故施工口路段加装中央分隔护栏。事发后，3块水泥墩被当场撤走，被封闭的右转车道即恢复通行。

#### （六）人员伤亡及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本事故造成梁燕敏1人死亡<sup>[28]</sup>，直接经济损失约人民币164万元。

## 二、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2025年4月7日7时50分，东莞市公安局指挥中心接刘剑报警，称在东莞滨海湾新区华海路与公园路东交叉红绿灯路口，其驾驶重型自卸货车与一电动自行车发生碰撞。7时56分，虎门公安分局指挥中心调度虎门交管大队警员出警。

### （二）事故现场应急处置情况

2025年4月7日8时15分，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人员到达事故现场，开展安全防护、现场勘查、调查取证、应急救援等各项工作。9时40分，事故现场勘查完毕，清理现场后恢复交通，交警暂扣涉事车辆。

### （三）医疗救治和善后情况

2025年4月7日7时49分，长安乌沙医院急诊科接到120

---

[28] 根据《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显示，梁燕敏死亡原因为：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急救指挥中心的出车指令，立即派出急救车辆及医护人员赶赴事故现场。8时09分，急救人员抵达事故现场，随即对伤者展开紧急检查。经检查发现，伤者多发伤，头部被压至变形，在急救车到达现场前已死亡。事故发生后，虎门镇交警大队确认死者身份，联系死者家属，全力做好死者家属安抚工作。2025年5月4日，死者梁燕敏遗体火化。

2025年5月14日，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出具《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sup>[29]</sup>，认定刘剑负事故主要责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事故次要责任，梁燕敏无责任。

2025年7月4日，鹏胜公司、死者家属、中国人保东莞分公司三方就赔偿事项达成一致，并签订《事故简易调解协议》。

#### （四）事故应急处置评估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救援行动开展有序，事故应急处置到位。

### 三、事故原因分析

#### （一）直接原因分析

1.刘剑驾驶超载机动车驾车疏忽大意，横跨右二、三车道分道实线右转弯时，未及时发现后方来车的危险情况。

---

[29] 《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当事人刘剑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八条：“机动车载物应当符合核定的载质量，严重超载；载物的长、宽、高不得违反装载要求，不得遗洒、飘散载运物。”第二十二条第一款：“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第三十八条：“车辆、行人应当按照交通信号通行；...”之规定，其过错是造成事故的主要原因。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擅自围蔽右转弯车道影响车辆正常通行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四条“未经批准，擅自挖掘道路、占用道路施工或者从事其他影响道路交通活动的...”之规定，其过错是造成事故的次要原因。

综上所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认定当事人事故责任如下：刘剑负事故的主要责任，广东省建筑工程集团有限公司负事故次要责任；梁燕敏无责任。

2.项目施工人员谢中卫、陈建峰、聂建君擅自围蔽右转弯车道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二）事故相关检验检测和鉴定情况

1.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采集刘剑的心脏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鉴定意见：刘剑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2.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采集刘剑的尿液检测，检测结果<sup>[30]</sup>：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氯胺酮（K粉）呈阴性，不存在吸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3.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采集梁燕敏的心脏血液，委托广东康怡司法鉴定中心进行乙醇（酒精）含量鉴定，鉴定意见：梁燕敏的血液中未检出乙醇含量，不存在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行为。

4.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原东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正航司法鉴定中心对梁燕敏尸体进行尸表检验并分析其死亡原因，鉴定意见：符合交通事故暴力作用致颅脑、胸腹部脏器损伤死亡。

5.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粤 SF8659 号重型自卸货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

---

[30] 《东莞市公安局吸毒现场检测报告》，被检测人姓名：刘剑，现场检测时间：2025年5月16日17时36分，现场检测方法：胶体金法（尿液检测）。

鉴定意见：根据《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GB7258-2012）》，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

6.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广东至正司法鉴定所对东莞BL7753号牌电动自行车是否存在改装情况进行鉴定，鉴定意见：东莞BL7753号牌电动自行车检见电池有改装情况：脚踏板下边安装六块72V的蓄电池。因电动自行车所有人梁燕敏已死亡，电动自行车从何处购买、改装等信息已无法核实。

7.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委托东莞市沙河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对东莞BL7753号牌电动自行车的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及各重要技术安全部件是否合格进行检验鉴定，鉴定意见：制动系统、灯光系统、转向系统均符合安全技术要求标准（合格）。

### （三）其他可能因素排除

通过事故现场勘查、检验检测、询问和事故现场视频资料分析，排除酒驾、人为故意伤害、突发灾害因素等影响。

## 四、有关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 （一）东莞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虎门大队

虎门镇交管大队作为滨海湾新区道路交通管理执行机关，依法对滨海湾新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巡查执法，维护辖区道路交通秩序。2025年1月至4月，虎门镇交管大队共计查处交通违法8.9万宗，包括酒醉驾330宗、货车违法1.2万宗（其中货车违停4489宗）、电动自行车违法6.9万宗，查处各类货车超

载违法行为 354 宗。重点整治货车违停，交管、铁骑、派出所等形成联动，开展为期两个月货车违停整治行动，共查处货车违停 4489 宗。2025 年 3 月 13 日以来，开展 6-9 座面包车超员违法整治，精准打击超员违法，共查处 6-9 座面包车超员违法 18 宗。强化道路运输整治，采集专业货运站场 40 个，已组建群组 24 个，剩余 16 个站场已搬离或关闭且无货车；采集的“货拉拉”地址 29 个，均已上门走访排查，并已采集负责人信息。

## （二）东莞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滨海湾分局

滨海湾新区城管分局作为事发道路的管养部门，根据东莞市城市建筑垃圾规范化处置管理要求，负责督促企业建立电子转移联单并按时核销，追溯建筑垃圾从产生到处置的全过程，监督建设单位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有建立日常排查和隐患整改制度，但其巡查人员对道路安全风险认识不足，未能及时发现涉事道路被违法封闭的事故隐患，未能督促相关企业进行整改。

2025 年 1 月至 4 月，滨海湾新区城管分局通过采取流动巡查+突击检查+设岗严查以及联合执法等多种方式，压实源头单位的主体责任，重点检查工地渣土外运协议和运输单位的准运证及受纳证明等，要求依法使用经核准的运输企业及泥头车，并将检查频次控制在每月 2 次，共计出动执法人员 85 人次、执法车辆 42 车次，检查泥头车 185 台次、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共计 6 次，对运输建筑垃圾过程中未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造成扬尘污染等违法行为进行行政处罚，累计立案 8 宗。

### （三）东莞市交通运输局大岭山分局

作为鹏胜公司注册地道路运输主管部门，事故发生前，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共对鹏胜公司开展企业检查 2 场次，出动检查人员 6 人次。事故发生后，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迅速对该公司进行执法检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依法责令企业限期改正并进行立案调查，严格督促企业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培训。

2025 年以来，大岭山交通运输分局累计检查企业 392 家次，其中危险化学品运输企业 67 家次，普通货物运输企业 169 家次，维修企业 73 家次，驾培企业 83 家次，发现隐患 72 项，已整改 72 项。督促企业整改 72 家次，车辆整改 938 辆次，约谈企业 38 家次。

### （四）东莞市水务局

东莞市水务局依法指导监督水务工程建设，组织指导水务行业质量监督工作。该单位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工程建设项目现场建筑垃圾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监督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应进一步规范转运及处置管理。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4 月 7 日期间，东莞市水务局委派专家对新河工程开展质量安全检查 2 次，监督检查 26 次，开展监督抽检 3 次，包括工程安全生产、防汛度汛、复工复产安全，以及钢筋原材检、水泥搅拌桩、预制管桩、墙体混凝土质量等方面，检查结果均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 五、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 （一）建议移送司法机关处理人员

刘剑，驾驶涉事货车横跨右二、三车道分道实线右转弯致1人死亡，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sup>[31]</sup>的规定，涉嫌交通肇事罪，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2025年5月16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其采取刑事拘留。2025年5月29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其取保候审，6月5日，东莞市公安局对刘剑的涉嫌犯罪行为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

### （二）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建议

1. 广东建工集团，违反了《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第（二）项<sup>[32]</sup>的规定，建议由属地水行政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2. 海塑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sup>[33]</sup>、《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三十二条的规定，建议由属地水行政部门和交管部门依法对海塑公司进行行政处罚。

3. 鹏胜公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

---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交通肇事罪】违反交通运输管理法规，因而发生重大事故，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交通运输肇事后逃逸或者有其他特别恶劣情节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逃逸致人死亡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32] 《广东省道路货物运输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货物装载源头单位应当采取下列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货物装载事故隐患：（二）对货物装载或者货车放行情况进行登记，不得放行违法超限超载货车。

[3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建议由属地交通运输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4.李章锋、谢中卫、陈建峰、聂建君，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建议由交管部门依法对其进行处罚。

### （三）其他处理建议

1.建议由滨海新区分管安全生产的管委会副主任对城管分局业务分管领导及相关巡查人员进行约谈，加强道路隐患排查，严防类似事故的再次发生。

2.建议由滨海新区安委办对新河工程项目负责人、安全负责人进行约谈，督促其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项目安全管理。

如涉及构成民事侵权等其他法律责任，建议当事各方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 六、事故主要教训

事故主要暴露出以下问题：一是货车驾驶员安全意识不足，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对应当发现的危险情况未能及时发现；二是企业管理人员、从业人员道路交通安全意识淡薄，违规封闭道路影响车辆正常通行。

## 七、事故整改和防范措施

###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强化施工闭环管理

企业作为安全生产责任主体，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牢固树立

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个人员。施工总承包单位需加强对分包单位的全过程监管，建立严格的监督考核机制，确保分包单位严格遵守施工范围和操作规范，杜绝“以包代管”现象。各参建单位应完善安全管理制度体系，明确道路封闭等特殊作业的审批流程，严禁擅自违规占道施工。同时，企业要加大安全投入，定期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形成闭环管理；通过加强现场安全管理和技术交底，提高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和操作技能，确保施工现场安全有序。

### （二）强化路面执法，提升打击整治效能

公安交管部门要强化路面执法，加大对重点路段和时段的巡查力度，发挥打击整治效能。一是要加强重点路段和时段巡防巡检力度，特别夜间时段、周末、节假日时段的违法打击力度，对重点桥梁、路口、事故多发路段，要安排警力进行不定期设卡检查；二是要加强道路交通执法，加大对泥头车、货车超载、违规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闯红灯、逆行，摩托车“飙车炸街”等违法违规行为的打击力度，并利用科技手段对过往重型车辆进行动态监测，及时劝导轻微交通违法，严惩严重违法行为。

### （三）深化部门协同监管，强化隐患排查治理

各监管部门要认真履行职责，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监管长效机制。城管部门要强化对已建成道路管养，进一步完善常态化巡查机制，及时修复损毁路面、完善交通设施，确保道路安全。各有

关部门要建立联动协调机制，定期开展联合检查，聚焦事故多发路段、施工项目出入口、工程施工路段、桥梁等重点路段，排查整治安全隐患，对发现的问题，现场反馈、跟踪整改，形成闭环管理。对于涉及多部门监管的领域，要明确职责分工，避免出现监管空白，共同构建全方位、多层次的安全生产监管体系，有效防范各类事故发生。

#### （四）加强安全宣传教育，提升交通安全意识

交管部门要联合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多种渠道，强化道路交通安全教育和宣传，提高驾驶人员和行人的安全意识，尤其要针对施工工人、重型车辆驾驶人开展针对性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培训教育；制作交通安全宣传资料，通过派发宣传海报、手册，推送典型事故视频等，普及交通安全知识，如驾驶操作规范、行人交通安全规则等；利用微信公众号、微博、抖音等新媒体平台，发布交通安全警示案例、安全驾驶技巧、行人交通安全知识等内容，扩大宣传覆盖面，提高公众的安全意识。